



股票代號：8021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oint Technology Co., Ltd.

11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三段203號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2
參、 承認事項	4
肆、 討論事項	4
伍、 臨時動議	9
陸、 散會	9
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10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 114 度董事酬金明細	1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五、 盈餘分配表	36
六、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七、 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38
八、 證交所臺證上一字第 1150003463 號函	43
九、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評估意見摘要	44
十、 PCB 市場趨勢與評估報告	47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二、 公司章程	60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4

壹、開會議程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三段 203 號

一、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114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114 年度董事酬勞報告。
- (六)114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
- (八)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二)擬辦理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按本公司截至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5,042,467 股計算，本公司 114 年度股利分派擬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0 元，共計新台幣 290,084,934 元整，每位股東可獲配股利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 114 年度提列稅前淨利 15%計新台幣 87,336,900 元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 20%計新台幣 17,467,380 元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以及提列稅前淨利 2.5%計新台幣 14,556,150 元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二、上述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14 年度費用估列並無差異。

第五案

案由：114 年度董事酬勞報告。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常會報告 114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相關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114 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未有資金貸與之情形；另背書保證係因與轉投資之子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4,821,475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495,050 仟元。

第七案

案由：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46 條，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如下：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金額	發行面額 7 億元，實際收款 8.06 億元。
募集原因	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73341 號函
發行日期	115/1/20
發行時轉換價格	原發行時轉換價格 203.5 元。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調整為 201.8 元。
期限	五年期
計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 0%
還本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轉換或提前賣回，或本公司提前贖回或買回註銷外，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 115/2/28 轉換情形	0 股

第八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 114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實施買回本公司股份辦理註銷。
- 二、本公司已完成買回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說明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4/10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方式	自集中市場買回
預定買回期間	114/4/11-114/6/10
預定買回股數	1,000,000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16.60-46.10 元
實際買回期間	114/4/11-114/6/10
實際買回股數	808,000 股(114 年 11 月 27 辦理註銷)
實際買回總金額	22,285,550
平均每股買回金額	27.58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35 頁附件四)，經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謝建新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五)。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7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辦理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支應購置新廠之資金需求，在評估現有銀行存款、各項融資管道與工具之時效、成本、便利性與效益後，考量目前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下稱「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總發行面額：上限新台幣 6 億元。
- (二)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 仟元。
- (三)總發行張數：上限 6,000 張。
- (四)票面利率：0%。

(五)發行期間：5 年。

(六)其他發行條件：請詳閱本次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請參閱第 38 頁附件七)

二、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提請於 115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辦理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為訂定依據。參考價格係以(1)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等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2.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 8 成且不低於面額金額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
- 3.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實際定價日、實際轉換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及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和市場狀況訂定之。
- 4.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理論價值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 5.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轉換公司債，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轉換公司債自交付起滿 3 年且全數轉換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說明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已洽之特定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與預計效益及與本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及與本公司關係

選擇方式需對本公司營運或產業發展有相當瞭解，並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其名單如下：

應募人名單	與本公司關係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欣興電子)	(1)該集團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雙方於國內外均有密切之業務往來。 (2)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欣點科技(股)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之母公司，屬關係人。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像電子)	該集團為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雙方於國內外均有密切之業務往來。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臻鼎科技)	為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且位於台灣之子公司，為該集團成員之一。該集團為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雙方於國內外均有密切之業務往來。

2.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有鑑於未來市場對產品需求，為提升本集團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集團產品及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已洽欣興電子、金像電子及臻鼎科技為策略性投資人，其中欣興電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分述說明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如下：

(1)與全球領先 ABF 載板製造商合作，其有助於本集團推動高階載板製程用的鑽針技術升級隨著 AI 與高效能運算(HPC)半導體推升晶片腳位數與訊號密度，ABF 載板朝高層數與細孔化發展，高階載板鑽針可提升深孔鑽孔穩定性與良率，降低偏孔與斷針風險。透過此一技術升級，尖點得以切入 AI 與高階半導體載板應用，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強化其於高階載板耗材市場之競爭地位。

(2)強化供應鏈合作並提升營運穩定性

本次私募擬引進之欣興電子、金像電子及臻鼎科技，三家集團皆為本集團長期合作且具市場關鍵地位之主要客戶，其產品應用涵蓋高階載板、AI 伺服器及高階電子應用等領域，與本集團鑽針產品之技術發展方向高度一致。透過引進該等策略性投資人，有助於深化既有合作關係，提升為長期穩定之策略夥伴關係，並確保新產能

投產後具備穩定且可預期之訂單需求，降低市場波動對營運之影響，進而強化整體營收結構之穩定性。

(3)深化技術協作，提升技術水準與營運效率

隨著 AI、高速運算及高層數載板之製程持續升級，鑽針產品對精度、耐用性與材料特性之要求顯著提高。透過引進具高度技術需求之下游客戶成為策略夥伴，有助於在材料選用、產品規格與製程開發等面向進行更緊密之技術協作，共同提升高階鑽針性能以及整體製程品質。

3. 欣興電子、金像電子及臻鼎科技之前十大股東名單與本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 項目	欣興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金像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臻鼎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名稱	持股 比例 (%)	與本 公司 關係	名稱	持股 比例 (%)	與本 公司 關係	名稱	持股 比例 (%)	與本 公司 關係
前十名 之股東	聯華電子(股)公司	13.04	無	楊長基	19.65	無	臻鼎科技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100%	無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 投資專戶	2.48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7.33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83	無	李瑞清	5.62	無			
	焱元投資(股)公司	1.51	無	國泰人壽全委摩根富 林明投信公司投資帳 戶	4.14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 司	1.49	無	楊承澤	3.59	無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 專戶	1.43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 司	2.57	無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A B P 退休基金投資專 戶	1.21	無	佳惠投資(股)公司	2.24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 司	1.18	無	中華郵政(股)公司	2.16	無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 達基金	1.17	無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 行投資專戶	1.88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 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5	無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77	無				

(三)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籌資之時效性、成本、股權穩定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需求，相較公募程序，私募具備流程明確且時程可控之優勢，得以配合本公司廠房與設備投資進度，降低時程延誤風險，確保產能擴充計畫如期完成，爰採私募方式辦理籌資。

另私募將依相關法令設置一定期間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得以確保欣興電子、金像電子及臻鼎科技等三家集團之投資立場以長期策略合作為目的，而非短期財務性投資，進一步強化雙方長期合作關係之穩定性，對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具正面助益。

2.得私募額度

依公司法第 247 條規定，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二分之一，依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本次董事會提案發行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於得私募額度範圍內。

3.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隨著全球印刷電路板產業持續朝向高精度、高密度及高可靠性方向發展，PCB 在材料結構、層數及板厚等方面持續升級，使鑽孔製程複雜度及鑽針磨耗速度明顯提高，帶動鑽針使用量及規格要求同步提升；同時，為符合高密度佈線及製程品質需求，微型化及高性能鍍膜鑽針之應用比例持續提高。就產業整體供給端而言，高階鑽針受技術門檻、設備投資及產能爬升時程影響，供給結構相對受限，市場呈現供不應求狀況。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資金擬全數用於支應本公司購置位於中壢新廠，供擴增高階產品產能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

在資金運用效益部分，本次購置新廠可支援公司高階產品產能布局以支應日漸成長的客戶需求，並留有中長期擴產空間，強化關鍵產能可控性，且因策略性投資人參與，將使彼此商業上合作更加緊密，共創雙贏局面，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四、本公司關係人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擬以策略性投資人身分參與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業已取具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150003463 號函審核同意(請參閱第 43 頁附件八)。關係人得於本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 8 成且不低於面額金額，及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 8 成為訂定依據，於面額 210,000 仟元額度內參與應募。

五、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

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六、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七、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專家意見書(請參閱第 44 頁附件九)。
- 八、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產業專家意見書詳(請參閱第 47 頁附件十)。
- 九、本案業經第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 115 年度股東常會討論。
- 十、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的信任與支持。114 年度，全球電子產業在人工智慧 (AI)、高效能運算 (HPC) 及高速通訊應用快速發展帶動下，產業技術持續升級，並伴隨供應鏈重組與區域化生產趨勢。本公司憑藉長期深耕之 PCB 鑽針技術與精密製造能力，持續優化產品結構，並積極拓展高階應用市場。

本公司 114 年的營運績效，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44.1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89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2.75 元。展望 115 年，公司已設定明確的成長及績效指標，期許業績及獲利均能較同業有更優異的表現。茲將 114 年之營運成果及 115 年之營運計畫，概要分述如下：

一、114 年營運成果

(一)財務收支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比例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併營業收入	4,410,104	100%	3,541,099	100%	869,005	25%
合併營業毛利	1,360,524	31%	927,328	26%	433,196	47%
合併營業利益	656,935	15%	278,333	8%	378,602	136%
合併稅前純益	664,034	15%	291,982	8%	372,052	127%
稅後純益	389,328	9%	206,018	6%	183,310	89%

(二)預算執行狀況：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合併數)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86	28.7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3.07	247.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5.76	264.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1	3.16
	存貨週轉率(次)	3.66	3.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8	3.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1	4.22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2.75	1.45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策略聚焦於高階應用導向、製程能力提升及產品差異化，持續強化技術門檻與市場競爭力，主要成果如下：

1. 高階應用產品開發：完成 AI 伺服器、新一代 ABF 載板、車用電子及低軌衛星等應用之專用鑽針開發並導入量產。

2. 製程與性能提升：持續優化鑽針精度、耐用性及加工穩定性，以因應細微孔徑及高縱橫比之加工需求。
3. 技術累積與專利布局：114 年度新增專利 10 項，累計達 196 項，持續鞏固技術領先地位。11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約為新台幣 1.63 億元，占全年營收比重約 3.7%，維持穩定投入水準。

(五)其他專案執行結果

1. 海外產能布局：為因應國際客戶供應鏈在地化需求，本公司已完成泰國生產據點建置，並於 114 年度正式投產。該據點有助於提升區域供應彈性、縮短交期，並強化全球服務能力與市場競爭力。
2. 技術開發與客戶協同合作：本公司持續與主要客戶深化技術合作，針對高速運算、伺服器、高功率及車用電子等應用需求，提供完整之 PCB 鑽孔解決方案，並提前參與客戶產品開發流程，以提升技術附加價值與合作黏著度。
3. 永續發展 (ESG) 推動成果：本公司持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架構，逐步推動各子公司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與外部查證機制，強化集團碳管理能力。114 年度榮獲「2025 TCSA 台灣企業永續報告金獎」，展現公司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具體成果。

二、115 年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1. 高階產品與產能升級：持續擴大 AI、IC 載板等高階應用產能配置，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整體營收品質與附加價值。
2. 技術深化與差異化競爭：聚焦細微孔徑及高縱橫比加工技術之研發，強化產品性能與製程能力，建立更高技術門檻。
3. 客戶關係深化與營運韌性提升：深化與關鍵客戶之策略合作關係，強化前期技術協同開發；同時持續優化成本結構、推動數位化管理，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與抗風險能力。

(二)未來發展概況

展望 115 年度，全球電子產業在 AI、高效能運算及 IC 載板需求帶動下，高階 PCB 產業鏈將延續成長動能。本公司將持續以技術創新為核心，推動產品升級、產能優化與全球布局。

在面對國際經濟環境變動及產業競爭加劇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兼顧成長機會與風險控管，透過精實營運管理與技術深化策略，持續提升獲利能力與經營品質，並致力於為股東創造長期且穩定之價值回報。

最後，謹向全體股東長期以來之支持與信任致上誠摯感謝。本公司將持續精進經營體質，穩健推動各項發展策略，以優異營運成果回饋股東。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序庭



經理人 林若萍



主辦會計 柯梨青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報表及合併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婉怡會計師、謝建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春 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附件三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新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序庭	-	-	1,905	-	2,031	40	75	1,945	2,106	2,654	8,377	-	-	3,300	-	7,899	13,783	-	-	2.0%	3.5%	-
董事	林若萍	-	-	1,905	-	2,031	50	90	1,955	2,121	2,795	10,285	108	108	4,000	-	8,858	16,513	-	-	2.3%	4.2%	-
董事	宏誠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映蓉	-	-	1,905	-	1,905	35	35	1,940	1,940	-	-	-	-	-	-	1,940	1,940	-	-	0.5%	0.5%	-
董事	萬承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進	-	-	1,219	-	1,219	25	25	1,244	1,244	-	-	-	-	-	-	1,244	1,244	-	-	0.3%	0.3%	-
獨立董事	陳春葉	-	-	1,905	-	1,905	90	90	1,995	1,995	-	-	-	-	-	-	1,995	1,995	-	-	0.5%	0.5%	-
獨立董事	陳一飛	-	-	1,905	-	1,905	100	100	2,005	2,005	-	-	-	-	-	-	2,005	2,005	-	-	0.5%	0.5%	-
獨立董事	許精輝	-	-	1,905	-	1,905	90	90	1,995	1,995	-	-	-	-	-	-	1,995	1,995	-	-	0.5%	0.5%	-
獨立董事	許兆慶	-	-	1,905	-	1,905	75	75	1,980	1,980	-	-	-	-	-	-	1,980	1,980	-	-	0.5%	0.5%	-

1.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本公司章程第18條中明訂，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董事酬金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重要之董事酬金評估項目如下：

經營績效：參照當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營業利益成長率、業主權益報酬成長率等綜合考量。

外部評比：參照本公司治理評鑑、外部董事績效評比或信用評等機構等變動情形綜合考量。

同業水準：參照同業上市公司或同業平均董事酬金等綜合考量。

(3)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然於公司有獲利時，依公司章程規定領取董事酬勞。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外，另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8條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法人董事萬承國際開發(股)公司於114年8月21日因法人董事於任期中轉讓超過任時所持有該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當然解任。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查核意見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尖點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尖點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尖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尖點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尖點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鑽針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尖點集團之主要風險係為鑽針收入之交易真實性。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鑽針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於年底針對前十大鑽針銷貨客戶之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率等進行分析，以確認鑽針交易之合理性；自鑽針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確認鑽針銷貨交易真實性。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鑽針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尖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尖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尖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尖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尖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尖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尖點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13,992	23	\$ 2,012,970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一)	23,719	-	7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89,017	9	341,922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三)	144,011	2	141,85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三)	1,227,497	15	942,11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271,586	3	201,54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5,710	-	32,89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295	-	1,21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920,900	12	746,823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86,878	1	66,28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三)	7,298	-	5,5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211,903</u>	<u>65</u>	<u>4,493,279</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一)	64,888	1	60,69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三)	2,291,091	29	2,147,289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8,594	1	137,88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9,594	-	12,1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79,063	1	68,64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一)	200,387	3	355,803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53,617</u>	<u>35</u>	<u>2,782,453</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965,520</u>	<u>100</u>	<u>\$ 7,275,7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 491,095	6	\$ 447,452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三一)	2,364	-	1,586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15,018	-	456	-		
2150	應付票據	-	-	1,91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557,129	7	316,54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2,130	-	1,19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870,379	11	836,691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01,713	1	64,785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26,758	1	22,515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47,01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12	-	6,2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20,708</u>	<u>27</u>	<u>1,699,361</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41,030	2	121,708	2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36,740	-	68,55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90	-	2,083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656	-	13,30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23,280	3	184,840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16,996</u>	<u>5</u>	<u>390,49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537,704</u>	<u>32</u>	<u>2,089,852</u>	<u>2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0,425	18	1,421,805	19		
3200	資本公積	1,317,507	16	1,228,872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3,975	7	552,89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7,630	3	368,40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9,733	20	1,226,170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61,338	30	2,147,464	29		
3400	其他權益	(277,795)	(4)	(177,630)	(2)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821,475	60	4,620,511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606,341	8	565,369	8		
3XXX	權益總計	<u>5,427,816</u>	<u>68</u>	<u>5,185,880</u>	<u>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965,520</u>	<u>100</u>	<u>\$ 7,275,73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二）	\$ 4,438,170	101	\$ 3,583,06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734	-	1,556	-
4190	銷貨折讓	<u>24,332</u>	<u>1</u>	<u>40,414</u>	<u>1</u>
4000	營業收入	4,410,104	100	3,541,09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二）				
5110	營業成本	<u>3,049,580</u>	<u>69</u>	<u>2,613,771</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1,360,524</u>	<u>31</u>	<u>927,328</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73,297	4	149,732	4
6200	管理費用	381,772	8	342,37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944	4	140,71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u>12,902</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18,013</u>	<u>16</u>	<u>645,717</u>	<u>1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14,424</u>	-	<u>(3,278)</u>	-
6900	營業淨利	<u>656,935</u>	<u>15</u>	<u>278,333</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174	1	31,079	1
7130	股利收入	3,124	-	2,198	-
7190	其他收入	15,699	-	7,90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	<u>(576)</u>	-	<u>(961)</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附註二四)	(\$ 5,425)	-	(\$ 5,327)	-
7590	什項支出	(1,579)	-	(615)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十六)	(3,260)	-	-	-
7510	利息費用	(<u>27,058</u>)	(<u>1</u>)	(<u>20,62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099</u>	<u>-</u>	<u>13,649</u>	<u>-</u>
7900	稅前淨利	664,034	15	291,982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207,109</u>)	(<u>4</u>)	(<u>79,257</u>)	(<u>2</u>)
8200	淨 利	<u>456,925</u>	<u>11</u>	<u>212,725</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07	-	7,4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98	-	5,7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53)	-	(1,0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41,683</u>)	(<u>1</u>)	<u>194,898</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34,131</u>)	(<u>1</u>)	<u>207,019</u>	<u>6</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422,794</u>	<u>10</u>	<u>\$ 419,744</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9,328	10	\$ 206,01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67,597</u>	<u>1</u>	<u>6,707</u>	<u>-</u>
8600		<u>\$ 456,925</u>	<u>11</u>	<u>\$ 212,725</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6,048	9	\$ 401,587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56,746</u>	<u>1</u>	<u>18,157</u>	<u>1</u>
8700		<u>\$ 422,794</u>	<u>10</u>	<u>\$ 419,744</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2.75</u>		<u>\$ 1.45</u>	
9810	稀 釋	<u>\$ 2.73</u>		<u>\$ 1.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股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附	註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1,805	\$ 1,227,638	\$ 305,480	\$ 1,192,019	\$ 387,267	\$ 18,866	\$ -	\$ -	\$ -	\$ 4,331,434
B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2,921	(62,921)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113,744)	(113,744)	-	-	-	-	-	(113,744)
	現金股利—每股 0.80 元	-	-	62,921	(176,665)	-	-	-	-	-	(113,74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206,018	-	-	-	-	6,707	212,725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798	185,770	5,001	-	-	11,450	207,01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0,816	185,770	5,001	-	-	18,157	419,744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6,561)	(6,56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34	-	-	-	-	-	-	(21,153)	(19,91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1,805	1,228,872	368,401	1,226,170	(201,497)	23,867	-	-	565,369	5,185,880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1,082)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90,771)	190,771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0,617)	-	-	-	-	-	(170,617)
	現金股利—每股 1.20 元	-	-	(190,771)	(928)	-	-	-	-	-	(170,617)
N1	股份基礎給付	6,700	94,921	-	-	-	-	(74,283)	-	-	27,338
D1	114 年度淨利	-	-	-	389,328	-	-	-	-	67,597	456,925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602	(31,629)	5,747	-	-	(10,851)	(34,131)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91,930	(31,629)	5,747	-	-	56,746	422,79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22,286)	-	-	(22,286)
L3	庫藏股註銷	(8,080)	(6,767)	-	(7,439)	-	-	-	22,286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3,567)	(13,56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81	-	-	-	-	-	-	(2,207)	(1,72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0,425	1,317,507	177,630	1,609,733	(233,126)	29,614	(74,283)	-	606,341	5,427,8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64,034	\$ 291,9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1,679	364,904
A20200	攤銷費用	4,748	4,2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2,9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損失	576	961
A20900	利息費用	27,058	20,629
A21200	利息收入	(26,174)	(31,079)
A21300	股利收入	(3,124)	(2,19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33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利益)	(14,424)	3,278
A23700	減損損失	3,260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853	7,5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53	2,073
A31130	應收票據	(2,152)	(90,679)
A31150	應收帳款	(285,247)	(158,2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046)	(90,5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88	2,814
A31200	存 貨	(176,643)	(106,697)
A31230	預付款項	(20,593)	(51,4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16)	2,555
A32125	合約負債	14,562	(378)
A32130	應付票據	(1,916)	1,902
A32150	應付帳款	240,586	105,49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6	4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1,241	44,7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9	1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968)	(2,4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09,498	332,8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3,551	\$ 91,8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131)	(20,5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9,083)	(213,8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6,835</u>	<u>190,3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3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7,095)	-
B0006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0,09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09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九)	(403,034)	(588,0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附註二九)	63,545	53,1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89	(77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485)	(2,57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57	5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124</u>	<u>2,19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08,831)</u>	<u>190,6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643	(56,9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6,066	121,708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50	74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926)	(22,6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0,617)	(113,74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2,286)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26)	(19,919)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3,567)	(6,5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6,063)</u>	<u>(97,436)</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0,919)</u>	<u>132,84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98,978)	416,4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12,970</u>	<u>1,596,52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13,992</u>	<u>\$ 2,012,9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鑽針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計目標之壓力，因此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採用權益法投資公司之主要風險係為鑽針收入之交易真實性。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其採用權益法投資公司鑽針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於年底針對前十大鑽針銷貨客戶之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率等進行分析，以確認鑽針交易之合理性；自鑽針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簽收文件，確認鑽針銷貨交易真實性。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鑽針銷貨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謝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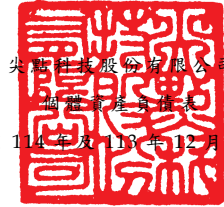


謝建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尖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1,883	6	\$ 279,83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三十)	18	-	7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37,000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三)	4,545	-	2,7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三)	269,284	5	159,026	3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111,327	2	109,40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3,775	-	14,03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99,119	3	170,760	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23,691	-	3,83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	-	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80,690</u>	<u>17</u>	<u>739,698</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十)	51,318	1	43,36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222,932	71	4,097,191	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570,500	9	604,853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870	-	3,22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684	-	2,6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4,382	1	37,27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三一)	63,018	1	48,03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56,704</u>	<u>83</u>	<u>4,836,555</u>	<u>8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937,394</u>	<u>100</u>	<u>\$ 5,576,2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438,063	7	\$ 424,057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七及三十)	2,364	-	1,586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三)	11,722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90,913	2	51,160	1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三一)	47,477	1	21,36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362,450	6	323,17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3,773	1	37,200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184	-	1,3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85	-	3,6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81,631</u>	<u>17</u>	<u>863,568</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686	-	1,87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12,204	-	11,478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三)	10,075	-	6,6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1,323	2	72,15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4,288</u>	<u>2</u>	<u>92,17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115,919</u>	<u>19</u>	<u>955,742</u>	<u>17</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420,425	24	1,421,805	25
3200	資本公積	1,317,507	22	1,228,872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3,975	10	552,89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7,630	3	368,40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9,733	27	1,226,170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61,338	40	2,147,464	39
3400	其他權益	(277,795)	(5)	(177,630)	(3)
3XXX	權益總計	<u>4,821,475</u>	<u>81</u>	<u>4,620,511</u>	<u>8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937,394</u>	<u>100</u>	<u>\$ 5,576,2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一）	\$ 1,371,530	102	\$ 1,098,28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662	-	1,388	-
4190	銷貨折讓	<u>20,200</u>	<u>2</u>	<u>14,279</u>	<u>1</u>
4000	營業收入	1,347,668	100	1,082,61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u>897,249</u>	<u>66</u>	<u>736,358</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450,419	34	346,259	3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u>395</u>)	-	<u>2,703</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50,024</u>	<u>34</u>	<u>348,962</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5,891	3	27,982	3
6200	管理費用	172,109	13	136,26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792	6	77,40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u>-</u>	<u>-</u>	<u>6,07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7,792</u>	<u>22</u>	<u>247,729</u>	<u>2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16,756</u>	<u>1</u>	<u>21,742</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168,988</u>	<u>13</u>	<u>122,975</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317,533	23	\$ 202,621	19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三一)	12,626	1	15,081	2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三一)	1,285	-	1,308	-
7130	股利收入	1,742	-	1,189	-
7100	利息收入	3,677	-	2,97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830)	-	(2,499)	-
7630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附註二四)	(3,079)	-	2,536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十三)	(3,260)	-	-	-
7510	利息費用	(<u>18,329</u>)	(<u>1</u>)	(<u>17,468</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1,365</u>	<u>23</u>	<u>205,741</u>	<u>19</u>
7900	稅前淨利	480,353	36	328,716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91,025</u>)	(<u>7</u>)	(<u>122,698</u>)	(<u>11</u>)
8200	淨利	<u>389,328</u>	<u>29</u>	<u>206,018</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79	-	2,9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951	-	3,975	1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份額	1,099	-	2,45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2,204)	-	\$ 1,0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376)	-	(5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1,629)	(2)	185,770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23,280)	(2)	195,569	18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366,048</u>	<u>27</u>	<u>\$ 401,587</u>	<u>3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2.75</u>		<u>\$ 1.45</u>	
9810	稀 釋	<u>\$ 2.73</u>		<u>\$ 1.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附註二二)	\$	(附註二二)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員工未賺得酬勞	\$	庫藏股票	\$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1,805	\$ 1,227,638	\$ 552,892	\$ 305,480	\$ 1,192,019	-	-	-	-	-	-	-	-	-	-	-	-	-	\$ 4,331,434	
B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921	-	-	-	-	-	-	-	-	-	-	-	-	-	-	(113,744)
	現金股利－每股 0.80 元	-	-	-	-	62,921	-	-	-	-	-	-	-	-	-	-	-	-	-	-	(113,74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206,018	-	-	-	-	-	-	-	-	-	-	206,018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798	-	-	-	-	-	-	-	-	-	-	195,56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10,816	-	-	-	-	-	-	-	-	-	-	401,58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34	-	-	-	-	-	-	-	-	-	-	-	-	-	-	-	-	-	1,23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21,805	1,228,872	552,893	368,401	1,226,170	368,401	1,226,170	(201,497)	23,867	-	-	-	-	-	-	-	-	-	4,620,511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1,082	-	-	-	-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0,771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20 元	-	-	-	-	190,771	-	-	-	-	-	-	-	-	-	-	-	-	-	-	(170,612)
		-	-	21,082	(190,771)	-	-	-	-	-	-	-	-	-	-	-	-	-	-	-	(170,612)
N1	股份基礎給付	6,700	94,921	-	-	-	-	-	-	-	-	-	-	-	-	-	-	-	-	-	27,338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	-	389,328	-	-	-	-	-	-	-	-	-	-	389,328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602	-	-	-	-	-	-	-	-	-	-	(23,280)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391,930	-	-	-	-	-	-	-	-	-	-	366,048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	(8,080)	(6,767)	-	-	-	-	-	-	-	-	-	-	-	-	-	-	-	-	-	(22,28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81	-	-	-	-	-	-	-	-	-	-	-	-	-	-	-	-	-	481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20,425	\$ 1,317,507	\$ 573,975	\$ 177,630	\$ 1,609,733	\$ 177,630	\$ 1,609,733	(\$ 233,126)	\$ 29,614	-	-	-	-	-	-	-	-	-	\$	\$ 4,821,4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80,353	\$ 328,7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221	68,9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076
A20200	攤銷費用	3,936	3,1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830	2,499
A20900	利息費用	18,329	17,468
A21200	利息收入	(3,677)	(2,973)
A21300	股利收入	(1,742)	(1,18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33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17,533)	(202,6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6,756)	(21,74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395	(2,703)
A23700	減損損失	3,26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27)	285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110,258)	(27,7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8)	(37,2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45	4,623
A31200	存 貨	(28,359)	(22,849)
A31230	預付款項	(19,852)	(1,3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	43
A32125	合約負債	11,722	-
A32150	應付帳款	39,753	12,3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110	3,8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128	6,3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27)	(2,0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39)	(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23,090	131,8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69	2,9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00	支付之利息	(\$ 18,329)	(\$ 17,468)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72,766)	(188,2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5,464</u>	<u>(70,9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00)	-
B00060	處份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6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07)	(420,7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八)	(50,328)	(47,9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附註二八)	720	7,0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	8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010)	(2,09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78,938</u>	<u>759,18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109</u>	<u>306,2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345	(37,58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26	72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57)	(1,366)
C04500	支付股利	(170,617)	(113,74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2,28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0,189)</u>	<u>(151,970)</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661</u>	<u>3,21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2,045	86,5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9,838</u>	<u>193,2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1,883</u>	<u>\$ 279,8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	389,328,34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601,68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91,930,037
提列法定公積(10%)	(39,193,004)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882,488)
一一四年度當期可供分配盈餘	326,854,545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25,244,318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552,098,86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0 元)	290,084,9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62,013,929

董事長：林序庭



經理人：林若萍



會計主管：柯梨青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 取得程序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單位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若欲從事其他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單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u>10%</u> 以上，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始可為之；累計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u>20%</u> 以上，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p>	<p>第六條之一 取得程序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單位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若欲從事其他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單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5% 以上，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始可為之；累計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條文。</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投資限額 1. <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50% 為限。</u> 2. <u>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 200% 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 150% 為限。</u></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投資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50%。</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條文。</p>
<p>第十六條之二 子公司投資限額 1. <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以不超過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50% 為限。</u> 2. <u>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 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0% 為限。</u> <u>上述(一)(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u></p>	<p>第十六條之二 子公司投資限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50%。</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條文。</p>

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下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5 年 XX 月 XX 日（下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 5 年，自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到期（下稱「到期日」）。

四、發行價格、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6,000 張，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每張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的八成，且不低於面額金額。

五、債券票面利率

固定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下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外，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依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到期時，應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面額依到期日當日（若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轉讓限制

(一)本債券為私募有價證券，債券持有人不得將本債券移轉予本公司之競爭者。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債券持有人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

1.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之人持有私募有價證券，該私募有價證券無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而轉讓予具相同資格者。
2. 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一年以上，且自交付日起第三年期間內，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之限制，轉讓予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
3. 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
4. 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
5. 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一個交易單位，前後二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滿一年起且達可轉換狀態時，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前項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私募普通股。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下稱「定價日」），應以(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等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且不低於此一較高基準計算價格之八成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

依上述方式，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XX 元（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1)新股發行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4)}}}{\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合併或受讓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5)} / \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5：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2.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 (註6) 之比率})$$

註6：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7）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其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8)}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每股時價 (註7)}}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註8)}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7：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其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則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9)}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9)})$$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9)}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9)})$$

(3)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9)} / \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9)})$$

註 9：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5.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上揭方式調整後不得低於新台幣 10 元。

十二、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時，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折算後之金額，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捨去）。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持有之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者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仍屬於私募有價證券，應受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等有關轉

讓之限制，惟自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且所有應募人已全數轉換為私募普通股後，經本公司申報主管機關就已轉換之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並取得上市許可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惟所轉換之私募普通股仍屬私募有價證券，尚須符合本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十六、轉換年度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 (一)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私募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 (二)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
- (三)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私募普通股得享有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十七、所有本公司收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十八、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私募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十九、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辦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一、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係採私募方式發行，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符合公司法不須強制信託之規定。

二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權之行使與管理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並受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範；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八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楊聲威
電話：81013689

受文者：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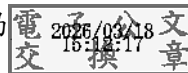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5000346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申請關係人在內之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身分參與應募以6億元為上限之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3月2日尖股字第1150000001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申請以關係人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內之應募人作為策略性投資人，經檢附應募人名單、關係人以策略性投資人參與私募之應募說明與佐證資料、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評估意見及相關專家意見書等書件，核其內容與「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疑義問答集」規定尚無不符，爰敬表同意。

正本：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評估意見摘要

一、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評估

1. 評價基準日：115年2月26日

2.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

發行期間	5年
面額	10萬
發行價格	不得低於理論價格的八成，且不低於面額金額
票面利率	0%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1) 票面利率為0%，無付息日期及方式 (2)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擔保情形	記名式、無擔保債券
轉換價格	不低於股價參考價格的8成

3. 轉換公司債價值計算參數

項目	數值	備註
基準日	115.2.26	
普通股股價	256	115.2.26 收盤價
轉換價格	264.50	基準日前一收盤價
發行期間	5年	
股價波動度	67.98%	115.2.26 起前一年
無風險利率	1.3380%	5年期公債殖利率.115 央債甲1
風險折現率	1.9833%	按尖點科技借款利率計算
切割期數	1825期	
賣回收益率	0.0000%	票面利率為0%
到期收益率	0.0000%	
買回權	無	
重設權	無	

4. 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次評估將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5. 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權利	價值
純債券價值	85.16
轉換權價值	62.60
賣回權價值	0.00
買回權價值	0.00
重設權價值	0.00
總理論價值	147.76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147,760元，以115年2月26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145,290元。

二、結論

1. 本評估所訂之轉換價格，符合目前暫定之發行辦法之規定，係採基準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
2. 本評估參照目前暫定之各項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及基本假設、分析並評估，本轉換公司債扣除風險貼水後之理論價格為新台幣 145,290 元，故本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若不低於理論價格的八成，即不低於新台幣 116,232 元，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三、聲明事項

本案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合理性評估，係依據評估基準日時暫定之發行辦法及各項市場資訊，僅做為正式發行可轉換公司之發行價格參考，正式之發行價格仍需在訂價日時方能確認，本評估意見僅供尖點科技董事會參酌或向有關主管機關呈報之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

宸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專家：翁瑞璨會計師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工服報告

報告日期：2026-03-04

報告編號：11558C00004-1-1-09

版次：A

委託項目

名稱：PCB 市場趨勢與評估報告乙份

委託顧客

名稱：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三段 203 號



本報告含本頁及內文共 11 頁，分離使用無效。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專家評估報告

委託單位：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單位：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出具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 / 10

報告未經本院書面同意，不得任意摘錄或重製使用。使用本報告時，請遵守封面裡頁之報告使用說明約定。

2026/03/04 15:11:02 639082338629513141

一、評估背景與目的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為因應整體營運發展規劃及高階產品產能配置需求，擬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引進具產業關聯性之策略性投資人。依該公司初步規劃，本次私募案預計由三家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PCB)製造之廠商參與認購。所募集資金，規劃用於建置新廠及擴充高階鑽針產能，以因應產品規格升級及業務成長所需。

該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依法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事項，須提具相關說明文件供主管機關審查。為就本次私募案之產業背景、策略基礎及營運合理性進行專業分析，該公司委託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以下簡稱「本所」)就相關事項進行評估，並出具本專家報告，供主管機關及相關審查單位參考。

本報告之評估範圍，係依該公司所提供之規劃內容及公開產業資料，就本次私募案之產業發展背景、製程技術關聯性、供應鏈協作基礎，以及其對公司主要營業性質與營運架構之影響進行分析與說明。本報告未就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轉換價格公平性、財務合理性、資金成本或投資報酬率進行評估；相關財務事項，將另由會計師或其他專業機構依其專業範疇出具意見。

二、評估內容

(一) 策略合作雙方之產業定位與技術關聯性

1. 該公司之核心技術與產品定位

該公司主要從事 PCB 用鑽針及相關鑽孔加工工具之研發、生產與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 PCB 之機械鑽孔製程。依產品規格區分，鑽針可分為一般規格鑽針與高階精密鑽針，其中高階精密鑽針主要應用於高多層、高密度及高精度要求之 PCB 製程。

隨終端電子產品朝高效能運算、高速傳輸與小型化方向發展，

PCB 產品結構逐步升級，高階製程比例提高，使鑽孔製程對工具性能之要求相對提升。在高階應用條件下，鑽針通常需具備下列技術特性：

(1) 微小徑加工能力

隨 PCB 線路密度提升與設計微縮化，孔徑規格持續縮小，部分高階產品已進入微小徑(0.25mm 以下)加工範疇。微小徑鑽針對尺寸精度、同心度與幾何穩定性要求較高，以維持孔徑品質與加工穩定性。

(2) 高縱深比孔徑加工能力

隨 AI 伺服器、高速交換機及資料中心設備需求成長，高多層 PCB 產品比例提升，使高縱深比 (Aspect Ratio，指板厚與孔徑之比值) 孔徑加工需求增加。縱深比數值愈高，加工難度相對提高，對鑽針之直線度、剛性控制與排屑能力之要求更為嚴格。此外，鑽針材料品質、刀刃幾何設計與塗層處理，亦為影響加工穩定性與製程一致性之重要因素。

(3) 耐磨耗性能與加工壽命一致性

在高縱深比及高轉速加工條件下，鑽針承受較高的機械負荷與熱應力，須具備穩定之耐磨耗性能與壽命一致性。穩定之壽命表現有助於維持加工精度並降低斷針風險。材料選用、塗層技術與精密研磨製程能力，係影響產品品質穩定度之關鍵技術基礎。

就應用市場而言，該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 5G 通訊、AI 伺服器、ABF 載板、低軌衛星等相關領域。近年來，隨 AI 伺服器與資料中心等基礎建設需求成長，高多層與高精度 PCB 比例提高，使高階鑽針需求呈現結構性提升趨勢。

綜合觀察，該公司技術能力與產品定位，係聚焦於高階 PCB 製程所需之精密鑽孔工具，於產業鏈中屬具一定技術門檻之加工工具

供應商。該產品定位與高階 PCB 製程升級趨勢具一定對應關係。

2. 參與本次私募 PCB 板廠之產業定位

本次規劃參與私募之 PCB 板廠，主要從事多層板、HDI 及 ABF 載板等高階 PCB 產品之製造，其產品應用範圍涵蓋伺服器、網通設備與其他高附加價值電子產品領域。部分產品涉及 AI 伺服器與資料中心相關設備之主板與模組板製造，屬近年高階電子應用成長較為明顯之市場。

就產品結構觀察，隨著 AI 伺服器與資料中心等相關需求成長，高多層板產品比例呈現提升趨勢。此類高多層板通常具備下列技術特徵：

- 層數增加與板厚提高
- 訊號密度與設計複雜度提升

上述產品特性將提高鑽孔製程之加工難度與品質要求。在高層數與高縱深比條件下，鑽孔穩定性對孔壁品質與後續電鍍可靠度之影響程度相對提高，並可能影響整體製程良率與品質控管。

此外，隨 AI 晶片應用擴展，高階 ABF 載板需求提升，於部分產品規格條件下，亦可能提高微小徑鑽孔加工之需求。

從產業鏈分工角度觀察，該等 PCB 板廠位於 PCB 產業之中游製造端，屬高階應用板之供應者；該公司則位於加工工具供應端，提供鑽孔製程所需之精密鑽針產品。雙方於鑽孔製程環節存在技術規格與加工條件之對應關係，相關產品特性與製程需求間具一定程度之技術關聯。

3. 製程關聯性說明

近年來，隨 AI、資料中心建置及高階通訊應用需求成長，PCB 產品結構逐步朝高多層化、高密度化與高性能化方向發展，呈現下

列技術發展趨勢：

(1) 高多層化與孔徑縱深比提高

高階應用產品比例增加，使多層板設計層數持續提高，部分高階 PCB 層數已達 40 層以上。隨層數增加，板厚同步提高，使孔徑縱深比相對提高。縱深比數值愈高，加工難度相對增加，對鑽針之直線度、剛性控制與排屑能力之要求更為嚴格。在此情況下，加工穩定性與耐磨耗性能對製程品質之影響程度相對提高。

(2) 微孔徑加工需求提升

為因應高頻高速、小型化設計與 ABF 載板等應用需求，孔徑規格持續微小化。微孔加工對鑽針材料強度、刀刃幾何精度與加工穩定性之要求顯著提高，製程控制難度相對提升。於高密度設計條件下，孔徑尺寸公差範圍縮小，使加工一致性之重要性提升。

上述製程升級趨勢，使鑽孔製程由過往相對標準化之加工步驟，逐步轉為影響整體製程穩定性與產品品質之重要環節之一。在高階應用條件下，鑽針加工性能與壽命穩定度與良率控制及製程效率具一定關聯性。

綜合分析，該公司所生產之高階鑽針產品，主要應用於高多層與高精密 PCB 製程；本次規劃參與私募之 PCB 板廠，其產品結構裡的高階應用板比例提升，對鑽孔製程之品質控制與加工穩定性要求相對提高。兩者於製程條件與技術規格上具一定程度之對應關係。

基於產品結構升級與製程技術條件變化，鑽針供應商與 PCB 板廠於技術規格調整、加工參數優化及產能規劃方面，存在一定協作基礎。此一上下游關係，係建立於製程需求與產品特性之對應基礎上，並非基於排他性或控制性安排。

(二) 策略合作之方式及產業效益分析

1. 合作方式說明

本次策略合作，係透過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方式引進具產業關聯性之 PCB 板廠作為策略性投資人。所募集資金，規劃用於建置新廠及擴充高階鑽針產能，以因應高多層與高精密 PCB 製程需求提升所帶來之產能配置需求。

依目前規劃，新建產能將優先考量參與本次私募之 PCB 板廠之訂單需求，惟該安排並非排他性供應機制，公司仍依市場機制進行整體產能配置，並保留服務既有及其他客戶之彈性。相關產能規劃，係基於雙方於製程技術與產品規格條件上之對應關係，透過資本連結形式建立較為穩定之合作基礎，有助於提升產能規劃與需求預測之協調性。

相較於一般公開市場募資，本次私募除具資金挹注功能外，亦具引進產業關聯性投資人之性質。其目的在於透過資本連結強化供應鏈溝通與協作機制，屬高階製造產業中可見之合作安排型態之一，而非單純財務性資本運用。

2. 產業層面之效益評估

(1) 提升高階製程供應協調性

如前所述，高階鑽針於高多層與高縱深比鑽孔製程中具一定技術關聯，其加工品質與供應穩定度對製程良率及交期管理之影響程度相對提高。在產品規格持續升級背景下，鑽針供應之穩定性已成為製造管理考量因素之一。

透過本次策略合作所形成之產能規劃協調機制，於合理市場條件下，可能有助於減緩短期供需波動對高階製程之影響，使 PCB 板廠於產能規劃與交期管理上具較佳之協調彈性。惟實際供需狀況仍受市場變動及終端需求影響。

(2) 降低供應鏈不確定性風險

6 / 10

報告未經本院書面同意，不得任意摘錄或重製使用。使用本報告時，請遵守封面裡頁之報告使用說明約定。

2026/03/04 15:11:02 639082338629513141

高階鑽針產品涉及精密加工與材料控制，具一定技術門檻與產能建置周期。在市場需求回升與產品規格提升情境下，若產能規劃與需求變動未能同步，可能形成階段性供應壓力。

本次合作透過資本連結強化供應端與製造端之溝通機制，有助於提升資訊透明度與需求預測協調性，從而降低供應不確定性風險。該安排係在既有商業往來基礎上之策略延伸，並未排除市場競爭或限制其他客戶交易機會。

(3) 提升產業鏈協作效率

於高階製程條件下，鑽針規格與加工參數需與 PCB 製程條件相互配合。透過較為穩定之合作關係，雙方於產品規格優化、加工條件調整及製程改善方面，具一定技術交流與協作基礎，有助於縮短產品導入時程並提升製程協調效率。

綜合產業鏈角度觀察，本次合作係建立於製程需求對應與技術規格協調基礎上之資本安排，具一定產業背景與協作條件，惟其實際效益仍受市場環境與產業發展變動影響。

3. 公司層面之效益評估

(1) 強化高階產品布局能力

隨高階 PCB 產品比例提升，鑽針產品結構需配合市場需求變化進行調整。本次新廠建置與高階產能擴充，係延伸既有產品線之技術能力與產能規劃，於合理市場條件下，可能有助於提升公司於高階應用領域之供應能力與交期協調性，使產能配置更符合產品結構變化趨勢。

(2) 提升產能配置彈性以因應國際競爭環境

全球高階製造供應鏈競爭持續存在，各主要鑽針供應商持續進行技術升級與產能調整。在此環境下，本次策略合作所帶動之產能

規劃調整，有助於公司於既有財務架構下優化高階產品之產能布局，並提升面對市場需求變動時之調整彈性。其競爭效果仍將視整體市場發展與產業競爭態勢而定。

(3) 強化技術協作與產品優化效率

於高階製程條件下，鑽針設計、材料控制與加工參數需與客戶製程條件相互配合。透過較為穩定之合作關係，公司與客戶於產品規格調整與製程優化方面，具一定技術交流與協作基礎，可能有助於提升產品優化效率與製程配合程度。

(三) 關係人參與本次私募之產業合理性說明

本次私募應募人之一為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該公司簽證會計師之認定，因雙方共同投資設立子公司，屬會計準則所定義之關係人範疇。

就產業背景而言，欣興電子為高階 ABF 載板及 PCB 製造廠商之一，其產品應用涵蓋 AI 伺服器及高效能運算等高階領域，於部分產品與製程條件下，與該公司高階鑽針產品之應用市場具一定技術對應關係。雙方既有商業往來與合資基礎，係建立於產業分工與製程需求條件之下，並非因本次私募始建立合作關係。

本次私募安排，係基於產業發展趨勢與產能規劃考量，引進具產業關聯性之投資人，以提升需求資訊交換與產能規劃之協調性。該等安排係建立於既有產業分工與製程技術對應基礎之上，並非因關係人身分而給予差別待遇或特定交易條件。就本報告評估範圍內之產業與營運分析觀察，該安排未涉及業務性質之重大變更，亦未改變該公司於 PCB 產業鏈中加工工具供應端之角色定位。

本報告未就本次私募之發行條件或財務安排進行評估；相關事項另由公司依相關法令及專業機構意見辦理。

(四) 本私募案對該公司營運性質及營運架構之影響評估

該公司長期專注於 PCB 鑽針及相關鑽孔加工工具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其核心技術能力與產品定位，係圍繞高精密鑽孔製程所需工具之製造與優化，並於既有產品線基礎上持續進行技術提升與製程改善。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規劃主要用於建置新廠及擴充高階鑽針產能，屬既有產品線之產能升級與結構優化安排，未新增與現有業務無關之產品項目，亦未跨入其他產業領域。該公司主要產品項目、核心製程技術及產業定位，並未因本次私募規劃而發生變動。

就營運模式而言，本次私募係引進具產業關聯性之 PCB 板廠作為投資人。依目前規劃，新建產能將優先考量相關投資人之訂單需求，惟該安排並非排他性供應機制，該公司仍依市場機制進行產能配置，並維持既有客戶結構與銷售模式。

此外，本次私募工具屬可轉換公司債性質，其是否轉換及轉換比例尚須視未來條件與投資人決策而定，依目前規劃並無董事席次安排或經營權參與之約定，亦未涉及控制權移轉或重大決策權限變動。

該公司營運架構仍以自主研發、生產與銷售為主，未因本次私募轉為代工型態或形成單一客戶依附模式；其市場銷售對象仍涵蓋多元客戶，未因本次私募安排而形成營收結構之重大集中或角色轉換。

綜合前述分析，本次私募案係在既有業務架構下進行之產能升級與策略合作安排，未涉及業務性質之重大變更，亦未改變該公司於 PCB 產業鏈中加工工具供應端之定位。

(五) 產業與市場不確定性說明

儘管高階 PCB 產品需求近年隨 AI、資料中心建置及高階通訊應用成長而呈現結構性提升趨勢，相關市場發展仍受全球經濟景氣循環、終端電子產品需求波動及國際供應鏈競爭態勢變化等因素影響。

高階 PCB 製程之升級幅度與時程，將視終端應用市場發展及技

術演進速度而定；若市場需求成長不如預期，或產業競爭加劇，相關產能投資之利用率與效益實現程度，仍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風險及原物料供應變動，亦可能對電子產業供應鏈產生間接影響。

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所涉及之產能擴充安排，係基於現階段產業結構與技術發展趨勢所進行之規劃，惟其實際營運成果，仍須視未來市場環境及公司營運管理情形而定。

(六) 總結

本專家報告係依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規劃內容，並就 PCB 產業發展趨勢、製程升級背景、供應鏈結構及營運影響等面向進行分析與評估。

近年來，隨著 AI 伺服器及高階電子應用需求成長，PCB 產品結構逐步朝高多層化與高密度化發展，使鑽孔製程之技術條件與品質要求相對提高。在此產業背景下，高階鑽針產品與高階 PCB 製程之間具一定技術對應關係，其供應能力及產能規劃，與產業發展趨勢具一定關聯性。

本次私募案係透過引進具產業關聯性之投資人，並規劃擴充高階鑽針產能，屬既有業務架構下之產能升級與資本配置安排，未涉及跨產業投資或業務性質轉換。相關資金用途與公司核心業務範圍一致，亦未新增與現有營業項目無關之產品線。

綜合前述分析，本次私募案之規劃內容與公司既有產業定位相符，未改變公司於 PCB 產業鏈中加工工具供應端之角色定位，亦未涉及主要營業性質或營運架構之重大變更。

基於上述產業背景與營運分析結果，本報告認為，本次私募案具合理之產業發展基礎與策略規劃邏輯。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應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九、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十、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十八、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二十、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二十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之金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有關發行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參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三：庫藏股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第六條：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嗣後凡領取股息及以書面行使期股權時，概以該留印鑑為憑，本公司股務作業，除公司法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若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為之。
- 第九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全體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就章程第十三條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其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規定期限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金額參酌市場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投保期間為董、監事就任起至解任時止。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新股發放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為計算股數之基礎。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扣除上述各項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計劃、財務結構及股東權益，本公司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東名簿 持有股數
董 事	8,702,548	12,189,660

註1：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28日。

註2：獨立董事之持有股數依法不計入全體董事之持有股數。

註3：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林序庭	6,259,476
董 事	林若萍	1,343,064
董 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86,105
	代表人：陳映蓉	0
獨立董事	陳春葉	0
獨立董事	陳一飛	0
獨立董事	許精輝	1,015
獨立董事	許兆慶	0

